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2023]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大学生 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办（ ）》

， 。

2023 3 24

（ ）

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管理，提高竞赛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厅函〔2019〕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竞赛工作的意见》（闽教厅〔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内所有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高校、职业院校等举办的面向在校大学生的学科专业竞赛。竞赛分为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和国家级竞赛。

第三条 竞赛的举办应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鼓励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竞赛内容应紧扣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色，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竞赛设置

第四条 竞赛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科学性原则。竞赛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代表性。（二）规范性原则。竞赛组织应规范有序，程序公开透明。（三）公平性原则。竞赛应面向全体学生，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四）激励性原则。竞赛应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发挥竞赛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

、本

本

， 5 。 办
， 5 、
， 办 30%。
办 、 () 。

第十一条 办 案、
， 比 、 板 比
30 报 。

第十二条 必 。

7 ，
20%。
按 ， 保 。

第十三条 300
， 2 。 按
、 、 ， 5%、
10%、
20%。

按 。

第十四条 ， 办 15

。 ，
。
第十五条 、 办 、
、 ， 办 报 。
， 办，
报 ， 比 。

第五章 竞赛监管

第十六条 ， 。

。 5 备案 ，
“ ” “ ” “
” 。

第十七条 办 。

， 办 ，
， 、 、 、
。

第十八条 办 本 办
， 办 ， 按
； ，
， 报 ()， ()
) 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
12 26 《
》（〔2017〕49）
第二十条 本办